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21:13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國家賠償法 英
公發布日：	民國 69 年 07 月 02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法律事務司
立法理由：	條文對照表.PDF

第 1 條	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。
第 2 條	本法所稱公務員者，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 前項情形，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
第 3 條	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，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前二項情形，於開放之山域、水域等自然公物，經管理機關、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，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，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，於開放之山域、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，經管理機關、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，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，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。 第一項、第二項及前項情形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
第 4 條	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，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，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，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。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。
第 5 條	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
第 6 條	國家損害賠償，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。
第 7 條	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以金錢為之。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，得依請求，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。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，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第 8 條	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五年者亦同。

	第二條第三項、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，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第 9 條	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；依第三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，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，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，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，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。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，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第 10 條	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，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。協議成立時，應作成協議書，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。
第 11 條	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，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就同一原因事實，不得更行起訴。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，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。
第 12 條	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
第 13 條	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，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適用本法規定。
第 14 條	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。
第 15 條	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，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，適用之。
第 16 條	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第 17 條	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